关于印发《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视同缴费

年限核定、一次性缴费退费及养老保险

待遇重核业务经办指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切实做好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视同缴费年限核定、一次性缴费退费及养老保险待遇重核业务经办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29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4号）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视同缴费年限核定、一次性缴费退费及养老保险待遇重核业务经办指引》，现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积极落实。迅速调整有关业务经办工作，及时告知符合办理条件参保人政策变化。

二、加强培训，强化引导。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加强政策培训，掌握政策要点，完整准确解释相关政策。

三、主动作为，通知办理。各地应对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费业务进行清理并完善业务资料。对于确实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人先行做好登记，准备工作完成后，主动作为，及时通知，尽快实现参保人的养老保险权益。

四、及时办理，按时完成。各地应按规定及时完成符合办理条件参保人视同缴费年限核定、一次性缴费退费及养老保险待遇重核工作。

附件：1.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视同缴费年限核定、一次

性缴费退费及养老保险待遇重核经办指引

2. 办事指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 月 日

附件1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一次性缴费退费及养老保险待遇重核

经办指引

为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4号）第五条第（五）款，已按照《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1号）办理了一次性缴费（以下简称“91号文一次性缴费”）的参保人，按粤府函〔2021〕294号文规定审核视同缴费年限、办理一次性缴费退费及养老保险待遇重核，制定本经办指引如下。

一、审核视同缴费年限业务适用人群

**（一）以下人员纳入视同缴费年限审核业务范围**

1.2014年9月30日前，原在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编制内工作人员（不含按国家规定应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合同制工人、以及已经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其他人员），因调动、改制、经批准辞职及辞退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参加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的人员（含在我省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

2.1994年1月至2014年9月因调动、改制、经批准辞职及辞退后离开外省机关事业单位、驻我省的中央机关事业单位，参加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的人员（含在我省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

**（二）“经批准辞职及辞退”标准的把握**

根据国家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批准辞职及辞退相关政策，对“经批准辞职及辞退”的材料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确认：

一是本人档案中有完整辞职申请，经原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辞职及辞退的组织认定材料的；

二是本人提交的其他能够证明本人经批准辞职及辞退的辅助材料，如原单位的辞职及辞退意见书等；

三是已经擅自离职的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原单位或原主管部门同意，补办辞职手续的。

1. 建立视同缴费账户的建账标准

根据粤府函〔2021〕294号文，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后设立5年过渡期，在过渡期结束前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且具有视同缴费权益的参保人需要按粤府〔2006〕96号文的规定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一）所在地人民政府贯彻实施〔1993〕83号文时间至2014年9月底前经批准辞职及辞退离开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后参加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的，按照上述规定核定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并按照粤府〔2006〕96号文的规定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二）1994年1月至2014年9月经批准辞职及辞退离开外省机关事业单位、驻我省的中央机关事业单位后参加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的，按照上述规定核定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并按照粤府〔2006〕96号文的规定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三、一次性缴费退费及待遇重核

**（一）一次性缴费退费办理地**

1.91号文一次性缴费业务原办理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原业务档案的归集和整理。

2.未领取养老金的退费手续由办理91号文一次性缴费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

3.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由待遇领取地负责退费及办理养老保险待遇重核。

**（二）一次性缴费退费业务流程**

在全省大集中业务系统增加“91号文补缴退费预审”和“91号文补缴退费确认”界面，用于退回参保人按照294号文规定审核其视同缴费年限后原一次性缴费的费用。

对91号文一次性缴费人员退费及养老保险待遇重核，采取“统一受理、分级经办的方式”，对确定可以退费及养老保险待遇重核人员，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一是由负责历史信息审核部门按规定审核参保人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二是受理“91号文补缴退费预审”、“91号文补缴退费确认”及“养老保险待遇重核业务”并转后台经办审核，完成91号文补缴退费预审及养老保险待遇重核；

三是养老保险待遇重核业务完成后，办理“91号文补缴退费确认”业务，完成退费手续。

**（三）业务设置**

**1.历史信息审核及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所需资料：

（1）本人签名的《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费退费重核申报表》。

（2）其他办理历史档案信息审核所需材料。

受理核定：

在大集中系统“历史档案信息审核”界面核定参保人历史信息，其中“是否经批准调动或改制进入企业”选择“否”，按照其符合人群类别录入相应数据进行核定。需要补充材料的向参保人出具补充材料告知书。

**2.一次性缴费退费**

所需资料：

（1）本人签名的《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费退费重核申报表》（无需重复填写）。

（2）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

**3.已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办理一次性缴费退费后养老保险待遇重核**

1.所需资料

本人签名的《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费退费重核申报表》（无需重复填写）。

2.受理核定

符合养老保险待遇重核条件的参保人提交上述材料，经办审核人员办理“离退休待遇重算”业务，在“是否启用91号文退费算法”栏选择“启用”，按流程核定完成后相应发放基本养老金。

**（四）其他事项**

1.重核后的基本养老金新标准从2021年1月起发放。

2.1994年1月至2014年9月因调动、改制、经批准辞职及辞退后离开外省机关事业单位、驻我省的中央机关事业单位，参加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的人员，符合《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 〔2009〕66号）规定确定在我省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其视同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指数按粤府函〔2021〕294号第二条（二）、（三）及第三条有关规定确定。

3.未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无需办理待遇重核手续，按规定办理退费、历史信息审核及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

四、附则

本指引自2022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2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一次性缴费退费及养老保险待遇重核

办事指引

（范 本）

办理对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参保人

办理条件

按照《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1号）办理了一次性缴费的参保人，同时符合粤府函〔2021〕294号文计算视同缴费年限的条件；机关事业单位中原已按《关于妥善解决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37号）办理了一次性缴费的参保人，按照粤府函〔2021〕294号及国家和省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的，可申请办理一次性缴费退费手续，其中已在广东省××市××（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可同时申请重核养老保险待遇。

属于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由单位或参保人本人申报；社会申办退休人员由本人申报。委托他人申办的，须同时提供个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受理单位

广东省××市××（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基本流程

对符合办理历史信息核定条件的参保人核定历史信息，需要补充材料的查看档案材料后出具补充材料告知书。受理一次性缴费退费及重核养老待遇业务，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回执》。

所需材料

## （一）《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费退费重核申报表》

内容包括：申请类型，重核项目等。

（二）以本人名义开立的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三）在异地办理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费的人员，提供原一次性缴费业务办结表单。

表格下载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费退费重核申报表》

《个人委托书》

办事窗口

广东省××市××（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2:00、13:30-17:00（法定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办公地址：广东省××市××（县、市、区）×××

交通指引：×××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294号）、《关于贯彻落实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4号）及相关规定。

状态查询、咨询和投诉方式

查询、咨询电话：12345

投诉电话：12345

备注

（一）经审核符合退费条件的，发放到本人的社会保障卡。

（二）本人对重新核定的待遇有异议，可在收到重核结果之日起60日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自收到重核结果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费退费重核申报表

申报单位（申报人）： 单位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1.历史信息核定 □2.一次性缴费退费 □3. .养老保险待遇重核

申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 | |  | | | |
| 信息项目 | 变更/重核前 | | | | 申请变更/重核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户名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参保人（被委托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1.申请类型“历史信息核定”、“一次性缴费退费”为必选项，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选择“养老保险待遇重核”。

2.重核申报项目可能引起其他历史信息项目的变化，将根据档案记载一并重核。

个人委托书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兹委托\_\_\_\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前往你局（中心）办理\_\_\_\_\_\_\_\_\_\_\_\_\_\_\_\_\_\_\_业务。对被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

委托人签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签名：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如无法下载打印填写，可手写）